公司代码:600477　　公司简称: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8,968,4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743,494.98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333,179.34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9,076,674.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20%。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萧钢构	600477	G杭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剑峰	楼懿娜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7 楼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电话	0571-81606798;0571-87246788-8016	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传真	0571-87247920	0571-87247920
电子信箱	yao.jianfeng@hxss.com.cn	lou.yina@hxss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建筑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16%,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地位依然稳固。但随着城市化进程深入,建筑业也正从规模扩张转入结构调整优化阶段,在承压中稳中有进、在转型中向新求质。

1、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方面,当前众多新兴产业、国产替代的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了项目建设增量需求释放,城市更新等一系列政策协同激活了存量市场,为行业开拓了发展空间。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巩固提升建筑业竞争力,推动技术改造升级,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围绕“十五五”纲要建议,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表示,将以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为根本目的,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建筑业提质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挑战方面,行业总量仍面临收缩压力。根据协会数据,2025 年,全国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30.38 万亿元,同比下降 5.43%,为近年来首次下滑;竣工产值 12.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05%;签订合同总额 69.90 万亿元,同比下降 3.24%。建筑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正从增量扩张为主转入增量与存量提质增效并重阶段,将推动行业在发展理念、经营模式上进行调整与重塑,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2、海外市场保持增长势头。根据商务部统计,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28 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8.1%,新签合同额 2.07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8.5%。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 4 年、新签合同额连续 3 年保持增长。“中国建造”品牌享誉海外,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战略实践,“走出去”步伐加快,模式更加丰富、领域更加多元。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行业提质升级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是高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场所,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近年来,住建部印发《智能建造技术导则》,明确提出要提升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同时围绕“十五五”规划,表示要未来一段时期要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筑,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

当前,BIM(建筑信息模型)、AI(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型技术应用不断普及,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化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人机协同建造方式,提高了建造过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为聚焦双碳目标任务,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的推广力度持续加大,节能降碳、循环利用等理念贯穿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技术创新驱动与绿色低碳转型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趋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形成了“设计研发 + 生产制造 + 项目总承包 + 绿色建材 +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新模式。

(二)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钢结构专业总承包及 EPC 总承包

公司自创建以来,以钢结构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等模式,其加工生产的钢构件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大型厂房、住宅、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高铁站、飞机场、道路桥梁等领域。主业合同以建筑类型区分,分为“多高层钢结构建筑、轻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住宅”等 4 个大类。

在钢结构住宅方面,公司在行业内较早聚焦于钢结构住宅技术研发,对节材技术的开发,结构、墙板、楼板体系的迭代创新以及保温防火一体化都做了深入研究与探索。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钢结构住宅建设成套技术体系,在杭州萧山的钱江世纪城人才专项用房、包头大都城住宅群等项目上最早实现了应用,是全国最早在较大规模的钢结构保障性住房群和商品房上的应用,是住宅产业化成套技术应用于钢结构住宅的典范。

2、汉林设计: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优势的建筑设计

浙江汉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技术为核心,尤其在钢结构住宅、钢结构工业厂房、钢结构多高层建筑、大跨度空间结构等工程类型的设计上,具有专业优势。

3、汉德邦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的系统配套建材供应商

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专业生产装配式建筑的楼承板和墙板产品,具体包括钢筋桁架楼承板、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压型钢板等系列产品,主导参编了 T/CECS1069-2022《钢筋桁架楼承板应用技术规程》和 22TJ310《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图集。

汉德邦自主研发的钢筋桁架楼承板新一代产品“免拆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简称 CTD 板),已获批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该新型预制高性能超薄混凝土底模钢筋桁架楼承板,能够承受湿混凝土、施工荷载,且混凝土底模免拆卸,可直接进行装饰装修,颠覆了现浇楼板和叠合板的体系,大大节省了施工时间和综合造价,当前已被广泛应用于亚运会配套项目、保障性安置房项目、学校医院类建筑等。

4、万郡绿建:绿色建筑建材全产业链 B2B 交易平台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行投入研发互联网交易平台并形成相关技术,可通过万郡绿建交易平台商品展示、自助下单、在线招投标、实时竞价、实时竞拍等功能为供需双方打造公开、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可为供、需方企业的降本增效创造优质交易环境和管理、监控基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一站式服务。

万郡绿建平台具有自主专利,平台采用先进、稳定的技术架构、安全可靠的数据处理能力,拥有线上交易、风险控制等相关的知识产权 20 多项。平台包括门户、运营中心、数据中心、开放接口等模块,实现商城商品展示、在线招投标、实时竞拍、实时竞价,可为区域政府和企业提供产业互联网、数字化交易及采购、销售管理、过程监控等需求的平台实施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61,336,805.068	1,653,926.77	-11.64	1,641,8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943,981.962	507,573.17	-2.09	518,152.6
营业收入	710,571,609.762	794,694,305.1	-10.59	1,082,011.65
利润总额	13,319,469.473	17,810,289.298	-25.21	33,8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8,423.248	16,894,744.75	-31.17	29,3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9.22	-479.76		24,99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9,227.148	-76,541,650.156	51.18	-56,1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0	3.320	减少 1.000 个百分点	5.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1	-30.986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71	-30.986	0.1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3,397.90	312,555.76	100,939.61	133,6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0.69	7,831.95	2,118.42	-3,25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8.41	2,776.30	1,113.55	-3,8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4.82	-56,343.73	13,577.63	15,171.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7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单银木	0	904,713,764	38.19	0	质押	416,52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29,486,700	1.2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芝华	-1,100,000	25,400,000	1.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丽平	1,100,000	22,500,0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辉	0	19,845,972	0.84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2,758	17,818,191	0.75	0	未知		未知
陆拥军	-6,313,900	17,155,041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单际华	0	14,904,9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季红弟	-515,700	9,575,591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8,294,114	0.3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单际华先生为单银木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将适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三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萧钢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减资、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智造减少注册资本 1 亿元,向亳州杭萧增资 3,5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发放了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非独立董事单银木、单际华、刘安贵、蔡志恒、王雷、林丹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单际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发放了薪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工作所在城市、行业薪酬水平、岗位价值等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单际华、刘安贵、蔡志恒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单际华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6 年度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始终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为战略愿景,经过四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形成了“设计研发 + 生产制造 + 项目总承包 + 绿色建材 + 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五位一体的绿色建筑集成模式,一直坚持以“让公司持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职员提供发展平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为社会承担更多责任”为使命。

2025 年度,尽管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调整压力,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以“提质降本”为核心、以“增效”为手段,提升经营效率,以“重回报”为落脚点强化股东价值。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71.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0.45 亿元。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积极拓展总承包业务与海外市场业务;对内深化精益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使命之一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始终牢记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3 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3.82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6.02%。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倡导,已连续两年(2024 年-2025 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兼顾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信披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提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

在此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能与权责划分,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内部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确保公司运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根据监管最新要求持续加强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高效利用外部审计、内部监察等各种监督方式,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牢筑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始终与其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及成效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单银木、单际华、刘安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集中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 12:00,下午 1:30 — 6:00。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杭萧钢构 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3. 联系邮箱:ir@hxss.com.cn

4. 邮编:31000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 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杭萧”)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杭萧”)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萧”)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杭萧”)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

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杭萧”)

杭萧钢构(兰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杭萧”)

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杭萧”)

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杭萧”)

杭萧钢构(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杭萧”)

杭萧钢构(六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杭萧”)

杭萧钢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萧”)

杭萧钢构(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杭萧”)

杭萧钢构(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杭萧”)

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杭萧”)

杭萧钢构(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杭萧”)

杭萧钢构(杭州)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智造”)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绿建”)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特光电”)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人民币 275,90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29,788.81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